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1/2022號

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簡介(僱主適用)

引言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和《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航空(危險品)規例》)的規定，所有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付運人、貨運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員工，不論他們是公司內部或外判的辦公室或貨倉員工，在履行相關職能和職責之前，必須完成已獲民航處批准及符合他們的職能的危險品培訓課程。

2.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2021-2022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更新了付運人、貨運代理人、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的僱員的危險品培訓及評核規定，由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改為能力為本模式，以期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根據《技術指令》，這些人員必須接受與其職能和職責相符的培訓。有關培訓須包括一般知識培訓、專門職能培訓和安全培訓。

3. 這些修訂已藉上文第一段所述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並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為此，僱主須確保由該日起為僱員提供的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符合這項新規定。作為過渡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培訓及評核和已頒發的證書，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為止。

4. 民航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布文件，闡釋能力為本危險品培訓及評核(能力為本)框架下的新規定。該文件載於本通告的附件I (只有英文版)，以供參考。

僱主的責任

培訓需求分析

5.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僱主有責任為職能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僱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並依分析結果為有關僱員制訂或安排合適的危險品培訓課程，以達到訓練稱職員工的目的。分析結果可以是僱員的一般職務清單。

6. 國際民航組織就空運供應鏈和航空公司中若干已明確界定的角色編製了一份職務清單。民航處據此編訂了參考範本，以協助僱主為僱員進行培訓需求分析。該參考範本載於本通告的附件II，以供參考。

保存培訓及評核記錄

7. 僱主必須為職能涉及貨物、乘客和行李航空運輸的僱員保存所有培訓及評核記錄，包括培訓需求分析、培訓和評核記錄摘要及相關培訓證書(如適用)。

8. 上述記錄必須由最近完成培訓及評核的月份起計，保存至少36個月，並在民航處要求時提交。

9. 民航處參考國際民航組織明確界定的角色清單，編訂了能力為本框架下的培訓及評核記錄示例，並載於本通告的附件III，以供參考。

10. 在能力為本框架下，有關人員在上一個培訓周期的24個月內須接受複訓及評核的規定，維持不變。

11. 就上文第3段所述，已完成分類為本培訓及評核或獲頒發有關證書的人員，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均符合資格接受與其之前培訓所掌握職能和職責相符的能力為本危險品複訓及評核。

12.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的角色有變而之前的培訓不再適用於新的職能和職責，則必須進行與其新職能和職責相符的能力為本危險品初訓及評核。

第三方培訓機構進行培訓及評核的安排

13. 僱主如不擬為僱員自設和維持危險品培訓課程，可安排由第三方培訓機構提供外判培訓及評核。

14. 僱主為僱員揀選已獲民航處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時，本處建議應在報名前先核實有關危險品培訓課程是否與員工培訓需求相符。有關資料可於培訓機構的網站(如有)查閱或向培訓機構查詢。

15. 關於已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及資料，可瀏覽本處以下網頁：

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pdf

航空公司及其服務代理人 —

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_Training_448C.pdf

僱主自設僱員培訓課程

16. 僱主如擬為僱員自設和維持培訓課程，可參閱危險品通告第 2/2022 號，以了解更多有關申請開辦危險品培訓課程的程序。

1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10 6856 或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